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　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志偉
電　話：(04)3706-1370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行發展或自訂之相關表單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1月16日召開之「教育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4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業於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有關學校自行發展之表單，倘原屬封閉式欄位之「父」與「母」分列，請改為「父/母」與「母/父」；另原欄位原「夫」或「妻」分列，請改為「夫/妻」或「妻/夫」；或更改為開放式欄位，提供資料填寫者自行填寫。

訂

三、請轉知貴管學校檢視學校自訂表單是否符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之意旨及調整修正，並於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https://reurl.cc/bGMAZ3」填復檢核結果。

線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署長 彭富源

教育局 112/02/14
1120219857